

各級學校及教育部所屬機關、館所 103 年寒假暨春節期間加強校安具體作法

一、依據：

- (一) 本部 99 年 4 月 19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50406C 號令頒「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辦理。
- (二) 本部 100 年 2 月 17 日臺軍(二)字第 1000022929C 號令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

二、目的：

為強化寒假暨春節期間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維護，即時掌握各級學校、館所及學生安全狀況，俾利校安事件之通報與處理。

三、實施時間：

- (一) 寒假期間：依各校行事曆規定。
- (二) 春節期間：103 年 1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03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四、具體作法：

- (一)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工作單位及本部各縣市聯絡處應配合辦理事項：
 1. 春節期間應指派專人主動聯繫轄內交通、警政單位及新聞媒體等，確實掌握校園安全狀況。
 2. 督導轄屬各級學校於 10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前，將寒假及春節期間學生二日(含)以上戶外活動(如：登山、健行、畢旅、露營等)情形，以各校校安即時通帳號進入本部校安中心網頁 (<http://csrc.edu.tw/>)『表報作業』項下，填報『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
 3. 寒假期間，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本部各縣市聯絡處應督導貴管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處所並掌握役男心理情緒，予以妥適生活照顧及注意飲食、衛生情形，並請配合輔導訪視，了解及關懷替代役役男服勤及休假情形。

4.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本部各縣市聯絡處請結合教育服務替代役男加強寒假期間中輟學生協尋及訪視輔導工作。
- (二) 春節期間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社教館所請指定專責聯絡人(含代理人)，並依附表格式於103年1月17日(星期五)下班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信箱：csrc@mail.moe.gov.tw)。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則依本部規定登錄值勤人員。
- (三) 各業管單位應督導轄屬各國中、小學(含幼兒園)、社教館所，指定專人負責春節期間校園、館所安全與通報工作，並須保持電話聯繫之暢通。
- (四) 各級值勤人員須堅守崗位，掌握學校、館所及學生安全狀況並適時遂行通報作業與處理。
- (五) 春節期間高中職以上學校各級軍訓主管及校安承辦人請保持通訊(行動電話)之暢通。
- (六)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請依項次(一)之2規定至校安中心『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填報學生戶外活動情形。

五、通報規定：

- (一) 寒假期間：各級學校發生校安狀況時，依本部校安通報作業規定實施。
- (二) 春節期間：除上述規定外，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請於每日15時至17時至校安中心網頁實施線上回報(網址：<https://csrc.edu.tw/SpringReport.mvc/Index>)。

六、考核：

- (一) 本部校安中心於寒假暨春節期間將不定時查訪各級值勤情形，如有違失，將視情節檢討議處值勤人員及單位主管。
- (二) 凡未能即時掌握轄內校園、館所安全狀況，致發生延誤處理情事，將檢討各中間督考階層及當事學校、館所責任，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